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王陽茗

代 理 人 李承書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1萬元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出具之同額保證書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710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91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其後所改分之訴訟事件）判決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7101號清償債務事件強制執执行程序（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已向相對人提起本院115年度補字第91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下稱系爭訴訟），然相對人所持對被繼承人王俊譯之執行名義，卻對已為拋棄繼承之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為免聲請人因系爭執执行程序受不能回復之損害，願供擔保，請准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出具之保證書代之，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認為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並有聲

請實施保全或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必要，受扶助人應向法院繳納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暫時處分或停止強制執行擔保金，得由分會出具之保證書代之，法律扶助法第67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执行程序及系爭訴訟等卷宗查核屬實，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執行，應予准許。

(二)考量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41,456元及本金、利息，並敘明因聲請人領取王俊譯之勞工退休金482,664元，應在所繼承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等情，則系爭執执行程序如予停止，相對人原預期受償時間必會延後，所生損害為其所可適時運用該金錢，然因此致未能運用、增加程序勞費等損害，考量系爭訴訟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2年及2年6月，共計4年6月，則依週年利率5%計算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害約108,600元（計算式： $482,664 \times 5\% \times (4 + 6/12) = 108,600$ ，元以下四捨五入）等情，認本件擔保金額以110,000元為適當。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美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龔惠婷